額

		公	職	į	人	員	財		產	E	芦	報	表				
申報人	山夕	康耀	ф		阳政县	张 瓦月	1.國月	民大會	•			略	稱 -	1.國大代表			
中积八	姓石		<i>ن</i> ځار		服務機關 2.							和	(4円)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、偶		及未	成	年	- 子	女	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_		名		
妻				王麗	華			長子	•			康〇	瑋				
(一)不 1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:	利 方公尺	責)	權利範目	圍(持	分)	所有	權人		
台北市	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1小段410地號										10000分	之52		康耀忠	康耀忠		
台北市	萬華	设1小科	设 429	地號					33	6	10000分	之175		王麗華	Ĕ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標								₹ 方公尺	責)	權利範	圍(持	分)	所有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	文山辽	區興安	段1/	小段4	10地號	建號2	2024		78.8	5	所有權	全部	≥部 康維				
台北市	萬華	役1小月	是 429	地號	建號 15	28			53.6	3	所有權法	全部	部 王麗華		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¥	音	———— 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_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·I									
種			類	i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、碼	所		有	人		
日產 1,995cc								DCOOOO 王麗華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J				1					
型		式		製	造	殿	名者	稱	國籍	標	示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1				
(五)存 1.	款(總新臺	金額幣存款	;				元)										

機

放

構

户

名

金

存

類

種

無

2.5	、幣及	.其他	幣別	存	款
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	---

2.	外幣及	.其4	也幣方	刊存录	欠 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H	答	別	別	別	存		—— 放			機		構	È	名		金				額
												.,,				折合新臺幣信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·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理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幣	別	j	沂	1	Ī	, ,	人	È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_. 1.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 息價	:票、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;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市	面價額	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	•		元)						1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Ž.	東面	價 額	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_						
3.	债券(紅	息價	'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支數	Ä	東面	價 額	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	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-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<u> </u>	声面	價額		總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-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付	Ę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:	金額	į :					元))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ļ	ıŁ	金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金	金額	į ;					元))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ł	ıŁ	金	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75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王麗	華		如鎰企台北市	業股份 景興路	有限公 137巷7	司 號]樓								750,	000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察 院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康耀忠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9日